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光胶囊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华光胶囊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1、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

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374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2,2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验字【2022】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）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（下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	8110801012502472147	11,000,000.00	1,695,883.97
合计		11,000,000.00	1,695,883.97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（1）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1,000,000.00	
发行费用	238,00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0,762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6,512.28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款项	3,905,628.31	3,905,628.31
2、补充流动资金-其他（中介机构费用）	167,000.00	167,000.00
3、偿还银行贷款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,695,883.9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一致，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9,072,628.31 元，剩余 1,695,883.97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4 月 18 日